



上海市公安局 编

家庭安全防範指南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

家庭安全防范指南

上海市公安局 编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

(沪) 新登字第 305 号

家庭安全防范指南

上海市公安局 编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电脑照排部排版

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4.75 字数 105000

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000

ISBN 7-5427-0455-9 / G · 104 定价: 2.00 元

《家庭安全防范指南》编委会

主 编：张明芳

副主编：袁志航

编 委：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根生、杨潮幸、张明芳、张彦民、陈冬沪、
袁志航

参加编写的同志还有：梁光武、林建永、傅海鹏、蔡明
华、朱 明、顾伟诚、陈和平等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金文强等同志为本书
提供了有关家庭安全的民事案例分析。

家庭安全

防范指南

易庆瑶
一九九一年

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易庆瑶题字

序

《家庭安全防范指南》是一本普及家庭安全防范知识、指导人们同刑事犯罪及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实用小册子。

犯罪和治安灾害（火灾、交通事故等）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许多国家一直是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，受到各国政府及其民众的普遍关注。

五、六十年代的一段时期，我国的社会治安状况很好，犯罪发案率很低，有的地区确实是“路不拾遗、夜不闭户”，人们很少为自己的人身安全和家庭财产安全担忧。进入 80 年代以后，社会治安方面的问题较多，刑事案件增多了，特别是入室盗窃、诈骗等侵犯财产案件成倍增加。抽样调查显示，抢劫、盗窃、强奸、杀人等案件仍是人们比较担心受到侵害的犯罪，其中以家庭财产的被盗窃，成为最大、最普遍的忧虑。交通、消防事故也屡屡发生。拿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来说，由于长期以来城市基础建设跟不上人口和车辆的增长速度，致使道路阻塞情况严重，交通事故也呈上升趋势。1988 年，上海市交通事故死亡 801 人，创历史最高纪录。火灾虽然次数增加不多，但情况却远比过去复杂。不仅有日常生活用火不慎起火，还有过去罕见的家用电器、液化气、化学装饰品起火和发生在高层建筑的火灾。这些火灾不论从预防上还是扑救上看，都具有一定的难度；火灾造成的损失一般也比过去严重。仅 1989 年，上海市因犯罪、交通事

故，火灾，造成 812 人死亡、5288 人受伤，经济财产损失 7557 万元。其中，相当一部分的案件、事故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家庭安全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公共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全党、全社会的重视。几年来，各级党政组织和专门机关坚决贯彻了党中央提出的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”方针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预防、减少犯罪和各种治安事故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但公共安全工作牵涉到千家万户，光靠政府、有关部门去做是不够的，只有把每个公民都发动起来，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，才能更有效地杜绝漏洞，达到预防的目的。为此，我们尝试编写了这本小册子，把近年来与家庭安全有关的刑事犯罪一般规律、特点，犯罪分子常用的作案伎俩，以及人们在预防犯罪及各种治安灾害方面容易忽视的环节等，一一揭示给读者；同时对如何具体做好防范工作，如何处置已发生的案件或事故等，在方法上、程序上作了一些基本的介绍。本书力求简明、通俗、实用。当然，由于水平和经验的限制，不足、不妥之处难于完全避免，欢迎读者批评指正，以便今后修改、补充。

最后，谨祝广大读者家庭平安，人人幸福！

刘明若

目 录

第一章 交通安全

- 一、行路安全 3
- 二、乘车安全 9
- 三、骑车安全 11
- 四、驾车安全 19
- 五、交通事故的处理 28
- 六、维护交通安全人人有责 33

第二章 消防安全

- 一、常见的居民火灾 35
- 二、日常生活中的防火 39
- 三、装潢居室时的防火 44
- 四、家用电器防火 47
- 五、家庭火灾的处理 57

第三章 刑事犯罪的防范

- 一、居室防盗 63
- 二、车辆防窃 76
- 三、对扒窃的防范 80
- 四、对诈骗的防范 86
- 五、对抢劫的防范 95
- 六、妇女、儿童、老人的自身防范 101
- 七、技术防范手段的运用 107
- 八、刑事案件的处置 119

第四章 家庭安全保险

- 一、家庭安全保险的意义 123
- 二、家庭安全保险的类别 125
- 三、投保步骤和申请补偿办法 128

第五章 有关家庭安全的民事案例分析

- 一、陈某触电身亡赔偿案 130
- 二、卢某的人身受害赔偿案 132

附录:

- 一、上海市家庭安全紧急电话 135
- 二、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及市区派出所
地址、电话 135
- 三、上海市加油站一览表 142

第一章 交通安全

人们在社会环境中生活，无论外出工作、学习、娱乐、交往等活动都离不开“路”，离不开“交通”。所以，简单地说，只要人们走出家门，来到路上，无论是步行、骑车、乘车或开车，都和交通发生了关系，参与了交通活动。在交通活动中，有的人交通行为符合交通法规规定的要求，取得了既安全又畅达的效果；有的人走路、骑车行为较为随便，不仅违犯了交通法规，也不利于自身和他人的安全。为了居民外出行走的交通安全，本章根据上海市的情况，介绍与居民出行有关的路面概况、交通法规和维护自身交通安全常识，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。

首先，介绍一下上海市的道路交通概况。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城市，全市总面积 6340 平方公里，其中市区 370 平方公里。市区道路近 2000 条，总长度 3100 多公里，平均路宽只有 10.2 米。上海市人均占有道路面积仅为 2 平方米左右，是国内外各大城市中人均占有道路面积最少的城市。

上海人口 1300 多万，现有机动车超过 20 万辆，非机动车已近 700 万辆，（其中 90% 以上是自行车）。这么多的人和车都要在极其有限的道路上通行，道路（尤其是市中心道路）就显得非常拥挤。

上海市区的道路由于历史上的原因，加之地理上受到黄浦江和苏州河的分隔，道路网络很不完善，通行能力受到很大影响。解放前，车辆比现在少得多，1949 年全市的机动

车只有 9998 辆，非机动车 271038 辆（其中自行车 198634 辆），由于人、车流量较少，当时的道路交通矛盾还不很突出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，道路上人、车流量不断增长，道路拥挤，车流不畅的矛盾也就越来越突出。市政府对上海的道路、桥梁和交通设施建设极为重视，先后新建和改建了逸仙路、四平路、虹桥路等 40 多条有机动车（四个车道）、非机动车（两个车道）和人行道的宽敞的“三块板”道路共 200 多公里。近几年中，建成了松浦大桥，新建了南浦大桥；建成了打浦路和延安路两条越江隧道；建成了沪嘉、莘松两条高速公路；在市中心区 7.5 平方公里范围的道路上建成了现代化的交通信号控制自适应系统（即“七点五”工程）。

上海的公共交通发展较快，全市现有大型电车、公共汽车 6000 多辆，分布在 300 多条固定行驶的线路上，纵横贯通上海市区和市郊各乡镇，平均每天载客 1500 多万人次；还有一万多辆大、中、小型出租汽车，为市民和中外旅客服务。

但从总体上看，市政道路建设还跟不上人、车流量的迅猛发展。进入八十年代，道路交通日趋紧张，市区许多道路呈现饱和甚至超饱和状态，有些道路在“高峰”时间就出现了交通堵塞现象，交通事故也不断发生。1987 年，全市发生交通事故 10078 件，死亡 811 人，这是上海市几十年来交通事故最多的一年，也使上海成为全国各大城市中交通事故最多的城市。

1988 年以来，市政府采取了落实各级领导交通安全责任制、分解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、实施交通安全奖惩

办法三项重要措施，强调了要搞好全市的交通安全工作，单靠 4000 余名交通民警是不够的，必须由各级领导负责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，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。同时也表明，每个参与交通活动者，必须增强交通法制观念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才能确保交通安全。

一、行路安全

凡在道路上行走的人，称为行人。行人是不用任何交通工具参与交通活动的。与开汽车、骑自行车的人相比，行人是交通活动中的弱者。他（她）的行走没有自行车的速度快，更缺乏汽车的“抗震”能力，如果行人与汽车对撞，汽车可能没有什么损坏，而行人则很可能被撞伤撞死。

所以，在道路交通活动的对象中，汽车是强者，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车次之，行人是弱者。对这一点，我们每个行人应有自知之明，要增强自己的保护意识，避免与车辆碰撞。然而，有些“勇敢者”在车流中漫不经心地游荡，甚至在车前急穿马路。他们认为汽车是不敢撞上来的，这种想法是非常危险的，有时车辆避让不及，有些“勇敢者”往往血溅车轮，惨死路中。

为了保护交通活动中的弱者，市政建设部门采取了多种工程措施，政府管理部门也制定了有利于行人安全的交通法规。城市道路一般都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组成。在道路两边高出车行道约 0.2 米的路面为人行道，是专供行人行走的地方，车辆是不准在人行道上行驶的。

为了把人行道与车行道分开，有些路段还在人行道边沿安装了铁栏杆，称为行人隔离护栏，用以阻止行人随意走入

车行道，也防止车辆冲上人行道，保护行人在人行道上行走的安全。

行人过马路应该如何行走？根据规定，行人过马路要从人行横道通过。什么是人行横道呢？就是在车行道上划定的行人过往的区域。上海的人行横道有两种划法：多数是在车行道上划成一条一条的白线，似乎有点象斑马身上的花纹，所以又叫“斑马线”；还有一种是划有两条平行的白线，两条线之间的地域为人行横道，这是在设有行人信号灯的路口人行横道的划法。

人行横道设置的多少，根据行人过马路的流量而定。一般在路口都划有人行横道，路段的某些行人较多的地方，如学校门口、菜场附近也会划有人行横道。但路段上的人行横道不宜划得太多，多了就会影响车辆的通行。因为驶近人行横道的车辆，要减速或停车让行人。而在没有人行横道的地方，行人必须让车辆先行。

有些路口，过往的行人太多，对车辆通行有极大的影响，为了减少人与车辆的相互干扰，于是就建造了人行天桥，让行人从桥上过马路，既安全又不妨碍车辆。如南京路西藏路口，建桥前统计每小时通过路口的行人，平均约4万人，最多时高达10万人，对车辆通行阻碍很大。建造人行天桥后，这方面的矛盾就解决了。有的地方，如静安寺建造了人行地道，也是为了减少过路行人与车辆的相互干扰。凡有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的路口，除病、残、体力不支者外，过街人必须从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通行，行人切不可冒险乱穿车行道或跨越隔离护栏。

常见的行路交通事故，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：

(1) 行人不走人行道，被车碰撞，发生伤亡事故。按照

“各行其道”的原则，应该是人走人行道，车驶车行道。然而，市民们不走人行道的现象非常普遍。不走人行道，这是交通行为自由化的坏习惯，这种坏习惯往往会付出血的代价。

当然，不走人行道也有许多客观原因。如有些人行道狭窄，行人拥挤，就被挤到车行道上来；有些人行道上被乱堆放东西、设摊营业、搭建棚屋等非法占用，以及居民乘凉、晒太阳等影响了人行道的畅通。

行人走在车行道上，这就构成了车辆行驶的阻碍，也容易发生人碰车、车撞人的事故。据了解，凡是行人被车碰撞者，99%都是在车行道上发生的；车子冲上人行道碰撞行人的只是个别现象。

(2) 在车辆临近时急穿马路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63条规定：“横过车行道，须走人行横道，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，须遵守信号的规定；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，须注意车辆，不准追逐、猛跑。没有人行横道的，须直行通过，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。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，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。”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第45条也规定：“不准在车前车后急穿。”但是，有不少人为了途中抢时间，往往在车辆临近时急穿马路，奔了几步，车已到跟前，或是车辆紧急制动(很可能造成车上人碰伤)，或是发生人车碰撞事故。尤其是上班时间，换乘公交车辆时，下车人为了尽快赶上另一路车，往往采取“百米冲刺”，急速奔跑，很容易发生事故。

(3) 大雨来时，狂奔猛跑。夏季多雷雨，当黑云压城，雷声隆隆，天上丢下几滴大雨点时，路上的交通秩序顿时大

乱，自行车快速急驶，行人狂奔猛跑。一部分人想尽快赶到目的地，一部分人想找个避雨的场所。奔跑时常常不注意来往车辆，被车碰撞。在这段不长的时间内，事故发生率最高。

(4) 雨天撑伞，不注意来车。行人雨天撑伞外出，注意力集中在“避雨”上，总想尽量防止被雨淋湿，对路上来车就会疏忽。有些人把伞压得很低，挡住了视线，看不清来车；有的二人合撑一把伞，他（她）们只顾避雨谈话，忽略了路上车子驶来，有时避让不及发生了人车碰撞。这类事故雨天常有发生。

(5) 车祸死亡老人多。近十年来，上海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中，60岁以上的老人占27%上下。这个数字大大超过老年人总数占全市人口14%的比数。近两年来，由于各级领导和街道、里弄、老龄组织对老年人交通安全的关怀，并做了不少宣传、管理工作，老年人交通事故死亡率已下降到22%左右。

老年人交通死亡率高的原因较多：首先是退离体的许多老年人，重新受聘后走上了新的岗位，发挥余热，他们的交通活动没有减少；其次是老年人视力弱、体力差、反应慢，在路上躲让车辆的“本事”不如年轻人，老年人走到路中见车来，往往进进退退，犹豫不决，容易被车碰撞；老年人身体弱，抵抗力差，经不起碰撞，致伤、致死率高，伤后治愈率低。

(6) 儿童在路上奔跑玩耍。儿童年幼好动，往往在路上跑跑跳跳，打打闹闹，踢球、跳橡皮筋、打三毛球、玩飞碟、抽陀螺（打菱角）等等。在路上玩耍，一方面占据了道路，妨碍了车辆通行；另一方面，由于玩物飞滚路中，孩子

奔向路中抢拾，造成骑车、开车人措手不及，容易发生碰撞事故。

(7) 粗心的家长忽略照管孩子。《条例》第 63 条规定：“学龄前儿童在街道或公路上行走，须有成年人带领”。有些家长让小孩单独外出；有些家长带孩子外出没有搀好、抱好、孩子独自在路上行走、奔跑，既容易走失，又可能被车碰撞。

(8) 携带物品多，精神负担重，忽视了来往车辆。随带物品的行人，尤其是带有贵重、易碎物品的人，走在路上非常紧张，怕损坏了随带物品。如有的人抱着一台彩电，过马路时，很注意抱着的彩电，对来往的车辆常常疏忽，这就容易发生人车碰撞、损物伤人的事故。

有些家长叫小孩过马路买东西，这也是非常危险的。有一位妈妈叫一个七、八岁的小女孩过马路买酱油，买好酱油回过马路时，她双手捧着碗，两眼盯着碗里的酱油，小心翼翼地走在路上，而对来往的车辆就顾及不到了。正当小女孩走到路中，听到一声急促的汽车喇叭，就慌忙让车，不幸跌了一跤，碗打碎了，手也划破了，幸好汽车刹停。否则就要闯下大祸。

那么怎样走路才比较安全？请做好如下几点：

(1) 坚持在人行道上行走。走路要走人行道，这是讲了几十年的交通安全常识，大家一定要自觉遵守。有些路段人行道被堆物、搭建、设摊、停车等阻碍通行的，可在前后没有车辆的情况下紧靠人行道边的车行道上行走，走过阻碍地段，立即走上人行道。

(2) 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。有些人感到走人行横道要绕路，不如就地穿马路方便，这是交通行为“自由化”的“理

由”。其实，马路好比一条河，人行横道就象一座桥，要过河（没有船）只能走桥上通行；同样的道理，要过马路就应该走人行横道。从人行横道过马路，既可减少对机动车的阻碍，更有利于过路人的交通安全。在有行人信号灯的地方过马路，不仅要走人行横道，而且要在绿灯时过马路。

(3) 小朋友不要在路上奔跑玩耍。家长和老师都要教育小朋友不要在路上奔跑玩耍，上学的小朋友，最好戴黄色帽子、背黄色书包。因为黄色最引人注目，可以让驾驶员、骑车人早发现、早避让。

(4) 老年人过马路不要急躁。老人行动较缓慢，过马路之前一定要看清左右来车，在来往车辆空档时稳步走过马路，不要在车辆驶近时穿越马路。如果走到路中见有来车，不要心慌意乱，进退不定。如见车来，应立定原地，等车驶过再向前走。

(5) 撑伞不要遮挡视线。无论是雨天撑伞或阳光下撑伞，都不可遮挡视线，对前面的车辆、行人、交通指挥信号都要看清楚。不能只顾遮阳、避雨，忽略交通安全。

(6) 不要占用道路。道路（包括车行道、人行道）是为人、车通行服务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部门许可，都不准在道路上设摊营业、堆物、停车、搭建棚屋，也不准在道路上开展文娱体育活动。在人行道上乘风凉、晒太阳，应尽量靠边，不要妨碍行人走路，更不能影响车辆通行。凡是已经占用道路的单位或居民，应当尽快清除路上的堆物、停车、棚屋，把道路让给车辆、行人，这是改善交通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对非法占用道路的单位或个人，在教育无效的情况下，应依法处理，及时拆除清理。